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於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如下：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七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股東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及擬審議的事項；公司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通知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未包含在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通知中的事項，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議決。</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p> <p>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p> <p>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就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限，應當與召開非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限相同。公司將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仍然有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建議修訂以中英文編寫，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